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发出通知，并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在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 369 号兆丰世贸大厦 28 层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2025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5 年 5 月 21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85 人，代表股份 6,428,305,81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510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2 人，代表股份 3,458,672,43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948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63 人，代表股份 2,969,633,38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562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84 人，代表股份 3,002,487,04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789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1 人，代表股份 32,853,65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7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63 人，代表股份 2,969,633,38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5622%。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徐鹏飞律师与马睿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也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与会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 1.00 《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12,169,5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90%；反对 503,7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8%；弃权 15,632,58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86,350,7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26%；反对 503,7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8%；弃权 15,632,58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07%。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提案 2.00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89,001,8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7217%；反对 308,184,8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942%；弃权 31,119,09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63,183,0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6992%；反对 308,184,8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643%；弃权 31,119,09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00 股），占出

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64%。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提案 3.00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88,926,7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7206%；反对 308,224,2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948%；弃权 31,154,79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63,107,9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6967%；反对 308,224,2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656%；弃权 31,154,79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76%。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提案 4.00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88,900,6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7201%；反对 308,230,3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949%；弃权 31,174,79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63,081,8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6959%；反对 308,230,3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658%；弃权 31,174,79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83%。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提案 5.00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88,623,5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7158%；反对 308,468,3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986%；弃权 31,213,89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62,804,7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6866%；反对 308,468,3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738%；弃权 31,213,89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96%。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提案 6.00 《公司关于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11,876,4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44%；反对 602,4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4%；弃权 15,826,97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86,057,6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528%；反对 602,4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1%；弃权 15,826,97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71%。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提案 7.00 《公司关于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12,045,0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70%；反对 558,1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7%；弃权 15,702,67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86,226,2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584%；反对 558,1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6%；弃权 15,702,67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30%。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提案 8.01 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11,196,2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38%；反对 1,336,9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8%；弃权 15,772,67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85,377,4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02%；反对 1,336,9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5%；弃权 15,772,67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53%。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提案 8.02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11,207,1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40%；反对 1,312,2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4%；弃权 15,786,47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85,388,3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05%；反对 1,312,2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7%；弃权 15,786,47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58%。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提案 9.00 《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12,063,7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73%；反对 530,3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3%；弃权 15,711,77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86,244,9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590%；反对 530,3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7%；弃权 15,711,77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33%。

关联股东杭州灝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Gio2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Giovanna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总数为1,283,174,276股。除前述股东外，该议案获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提案 10.00 《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01.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江南春(JIANG NANCHUN)

同意股份数：6,157,348,656 股

10.02.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孔微微

同意股份数：6,189,813,266 股

10.03.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殷可

同意股份数：5,985,072,363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01.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江南春(JIANG NANCHUN)

同意股份数：2,731,529,879 股

10.02.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孔微微

同意股份数：2,763,994,489 股

10.03.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殷可

同意股份数：2,559,253,586 股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提案 11.00 《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1.01.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光华

同意股份数：6,187,818,094 股

11.02.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蔡爱明

同意股份数：6,189,121,969 股

11.03.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廖冠民

同意股份数：6,187,516,768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1.01.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光华

同意股份数：2,761,999,317 股

11.02.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蔡爱明

同意股份数：2,763,303,192 股

11.03.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廖冠民

同意股份数：2,761,697,991 股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徐鹏飞律师与马睿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